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学生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建立“奖、助、勤、贷、补、免”六位一体联动助学体系，采取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渠道，奖学金、勤工助学、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发展性资助项目等相配套的资助措施，尽力解决学生资助对象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等实际问题，帮助其提高综合素质。

第四条 为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各类受助名单在确定前都要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社会资助、个人资助按资助人的意愿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二级管理。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为办公室、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乡村振兴研究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具体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各类资助相关规章制度

的起草，以及各类受助名单的最后审核等工作，计财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即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各类资助名单的初评，建立学生资助对象“一对一”帮扶机制，资助育人成效宣传。

第六条 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要加强对全校资助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七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学生资助对象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资助对象确认、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学校通过如下程序确认学生资助名单：

（一）班级评议

在规定时间内，符合各项资助项目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个人申报材料。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了解核实并评议。初步提出班级学生资助名单，报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初审（初评）

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三）学校审核（评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材料，公示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资金发放

奖助学金由计划财务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账户。国家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我校指定账户。

第四章 资助类型

第九条 经学校确认的学生资助对象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渠道获得资助。

(一) 国家助学贷款。对无法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学生可选择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二) 奖助学金项目。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含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省政府奖学金、校奖学金、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专项奖学金及由社会、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各类奖助学金等,具体评定按各相关评定办法进行。

(三) 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缓解或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四) 特殊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及专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在校期间遇到的一些突发、临时、特定的困难时给予的一次性补助。专项补助包括春节慰问金、新生救助金、春节交通补贴、学生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等。

(五) 学费减免。学费减免包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特殊专业学费减免等。具体参照学生学费

减免相关规定执行。

(六)绿色通道。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使其能及时报到入学。入学后，根据困难认定结果，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七)发展性资助项目。为激励学生资助对象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学生资助对象全面发展。学生可申请学习提升、就业创业、社交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性资助项目，学校将根据项目申报及开展情况予以资助。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对学生资助经费分类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重视对经济困难生的教育工作，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能力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和心理健康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感恩教育，教育和鼓励学生饮水思源、回报社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